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41/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大閘蟹進口安排的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綜述在 2016 年 11 月大閘蟹樣本驗出含過量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事件，以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訂明，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合供人食用。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大閘蟹屬高風險的食品，進口大閘蟹，不論進口來源地為何(無論是內地、美國、歐洲、澳洲、日本等)，均須提交由出口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就來自內地的大閘蟹而言，只有預先獲核准及已註冊的供港水產養殖場，才可把其大閘蟹出口至本港。此安排已制訂及實施多年，而註冊須經內地檢驗檢疫部門作品質檢查。內地有關當局只會容許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註冊的水產養殖場出口大閘蟹至本港。

3. 政府當局表示，二噁英在環境中無處不在。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並未就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訂定標準。雖然香港的食品安全法例並沒有就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訂明限量，但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經考慮國際慣例及本地的飲食習慣，因應食品監察計劃就大閘蟹的可供食用部分，訂定每克食物樣本(濕重計)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總含量不可超過 6.5 皮克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

4. 食安中心透過進行時令食品調查，在 2016 年 9 月底開始的大閘蟹當造季節，收集了合共 18 個大閘蟹樣本檢測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檢測結果顯示，其中 3 個樣本檢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總含量超出食安中心所採用的行動水平，其餘樣本則通過測試。根據有關衛生證明書所載的資料，不合格的大閘蟹產自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分別為"吳江萬頃太湖蟹養殖有限公司"和"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當局已透過發放新聞稿及傳媒簡報會，公布有關檢測結果。在追溯不合格大閘蟹來源的過程中，食安中心有理由懷疑其中一個不合格樣本並非來自有關零售商所報稱的水產養殖場。食安中心已即時展開調查，包括與該零售商跟進事件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5. 為確保食物安全，同時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已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暫停該兩個水產養殖場養殖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食安中心亦已通知本港涉事進口商有關的不當情況，並指令他們將受影響產品下架、停售和進行回收。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進口商合共回收該兩個水產養殖場所供應約 1 200 公斤大閘蟹。除此以外，食安中心已向內地有關當局通報檢測結果，並知會內地有關當局其暫停兩個涉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的決定。

6. 在 2016 年 12 月中，兩個大閘蟹銷售商就政府暫停產自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並要求當局賠償因停售大閘蟹令其蒙受的損失。

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相關討論

7.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及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大閘蟹事件，並在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與 7 個大閘蟹銷售商會晤。委員在上述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進口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

8. 委員關注到，食安中心有否就現時已制訂有關進口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溝通，當中包括以下事宜：食安中心檢測進口本港的大閘蟹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決定；就簽發衛生證明書進行的檢測而言，二噁英是否已納入須強制檢測的項目；以及當局有否要求內地當局在大閘蟹運抵前，提供蟹隻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

檢測報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討論檢測大閘蟹所含二噁英的水平標準和方法的相關事宜；訂出清晰指引，規管大閘蟹進口事宜，供業界參考；以及探討在大閘蟹進口本港前，聯同內地當局檢測蟹隻的做法是否可行。

9. 政府當局表示，由內地相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已訂有條文，規定輸往香港的食品須適合供人食用，這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相符。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就食物安全事宜保持緊密聯繫。至於內地當局會否把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納入其日後進行的食品監察計劃一事，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一直有討論大閘蟹進口本港的監察及規管安排，包括檢測大閘蟹所含二噁英的水平標準和方法，而直至目前為止，內地當局的回應正面。政府當局會決定應否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免在下一個大閘蟹當造季節，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0.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早期階段加強檢測大閘蟹、增加抽驗大閘蟹樣本的次數和樣本數目，以及加快化驗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程序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業界後，才制訂加強檢測大閘蟹的政策和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多項建議，務求在下一個大閘蟹當造季節來臨前制訂合適的改善措施。由於業界須在進口大閘蟹一年前，與內地養殖場聯繫及作準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出時間表，檢討有關加強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來季進口及在港出售大閘蟹不受影響。

對業界和銷售商造成的影響

11. 部分委員指出，事件已嚴重打擊本地大閘蟹銷售商。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在大閘蟹被驗出含二噁英後，食安中心針對銷售商積極採取行動的做法不應受到指摘，因為有關行動是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必要採取的行動，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障公眾衛生及減少對業界造成影響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機制，向蟹隻養殖戶、進口商及銷售商提供所需援助，藉以把他們在食物事故中蒙受的損失減至最少。

12.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事件影響的銷售商發放補償。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有兩名大閘蟹銷售商已針對政府提出司法覆核及要求補償，現時不宜就補償問題作出任何評論，以免影響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不過，一般而言，當局在釐定應否作出補償時，需先評估涉事方在引致業務/金錢損失的食物安全事故中有何角色。

重建公眾信心的措施

13. 部分委員指出，有關事件削弱公眾對食用內地水產養殖場所供應的大閘蟹的信心。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進行宣傳工作，重建公眾對食用由內地其他水產養殖場供應的大閘蟹的信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方面採取任何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已向國家質檢總局註冊，可出口大閘蟹至香港的水產養殖場約有 70 個。雖然食安中心已暫停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養殖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但若來自其他註冊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符合食物安全規例和規定，且獲內地當局簽發衛生證明書，則仍可進口及在本港市場出售。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有關事件的充分資料，以助公眾作出有依據的選擇。食安中心公布有關檢測結果時，應清楚表示只有食用數量異常多，而受污染程度超出可容忍水平的大閘蟹，才可能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明白有需要不時向公眾匯報有關事件的發展情況。食安中心在公布大閘蟹樣本被驗出二噁英超標時，已向公眾發出有關風險通報信息，並就如何減低從膳食中攝入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風險提供了一些建議。當局亦就此發出題為“大閘蟹含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超出食安中心的行動水平常見問題”的文件。

近期發展

15.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檢討內地大閘蟹進口安排的進展及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5 日

大閘蟹進口安排的相關事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有關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2)451/16-17(01)號文件)
	2016年12月1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5日